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轉系辦法

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四年制學生，必須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轉系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 - (一)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(二)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(三)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(一)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(二)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(三)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須符合成績為系或班排名 50%以內者方得申請。
- 六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，填申請表時僅限填一個志願。
- 七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八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承認手續；該生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